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向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或“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八达园林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仔细研究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王仁年等 4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王仁年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肖祖核为交易对方天津百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担任天津百富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肖祖核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对方天津百富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结束后，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原则合理。

六、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1、公司本次重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八达园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亦不存在偏见，具有充分独立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连英_____李 莉_____

马卫国_____余志莉_____

2015年5月15日